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7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潘鳳英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07,39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81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3月13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年息百分之1.481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2.962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 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,52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229元自民國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 - 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 -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 -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-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-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- 01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2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03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4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